【特稿】

救世新教《大學證釋》之《大學》改本研究⑨

鍾雲鶯．文

（接上期）

在他們所認定「格物致知」的正確原典中，有一重要的關鍵，即是對「物」的解釋究竟為何？其釋解所改正的「格物致知」曰：

格者，為明乎物而盡其情，使不害於吾之正。辟，即格也。人之有知，由於情；情生於性，非性之正，逐情循物，乃蔽其聰。明物順性，乃充其智，故格物為致知，而物格知乃致矣。後人或謂格物為窮物理；或謂格物為去物欲，其實兼斯二義，且不僅此二義也。中庸所謂盡物之性，亦在此格字中。蓋物者，包舉萬事萬物而言，人之情欲亦物也；天地之間，耳聞目見，心思身觸，皆物也。先須明之，而後可以去之。去之不足，而必盡其情以順其生。要在明乎物而不為物所蔽，適於物而不為物所役，斯可謂之格物，斯可以致吾之知。若但作窮理解，是逐物而將亡其正，何有於致知？若但作去欲解，是外物而不盡其情，亦何有於致知？故不得僅以窮或去為訓也。

（上冊，頁16　17）

觀其訓解，首在於「明物順情」，亦即「格物」應解為「適物」，物物各順其性，使其性能發揮最大的效用。因此，他們認為朱子之窮物理與陽明之去物欲，皆只是偏執一隅，無法達到「物」的全面性。從外在表現而言，人體五官

所接觸者以及行為舉止，皆是「物」；從內在思量而言，則起心動念之間的思維活動亦為「物」。我們就其註解角度審視，前者之說乃繼承程、朱的理念，後者之言則為陽明的思想。二程及朱子皆主張「物」乃一切客觀事物與人們所從事的活動，其中亦包含了一身之中以至萬物之理（註26）；而陽明則說：「物者，事也，凡意之所發必有其事，意所在之事謂之物」(《王陽明全集》，頁972)，是以此一釋解，乃融合朱、王之說，再加以延伸。

這段「格物致知」的註解，主要的特色在於藉《中庸》「盡物之性」的說法，解釋何謂「物」，說明往者對於「物」的片面註解。故其言物乃包舉萬事萬物，是以耳目見聞、心官之思皆是「物」的範圍。了解「物」的定義，則須回歸「適物」的本旨，因此「明物」為格物的首要認知。所謂「明物」乃是探究事物本具的性質、本能，順其本能而發展，使物物各盡其性而發展，以達到最大的功效。而這裡所說的「明物」，乃就整體的根源性而論，而不是指窮究物物事理，因為若單指窮理，則對物的觀察，將著重於物的外放性，而忽視了物之本然，如是則將被物的外在所蒙蔽；也不能將格物解釋為去除物欲，因為萬物各有其生長之理，若只是以壓抑的方式限制其發展，則萬物必失其所，此乃「抑物」，而不是「明物」、「適物」。

結合中庸「盡物之性」的說法以解釋大學之「格物」，故其「格物」之說，應解為「明物順性」，若能知此，則格物之功將是「明乎物而不為物所蔽，適於物而不為物所役」，順物之性，使其發揮最大的功用，而不受物所影響、左右，如此才是「格物」的正解。我們由此可知，救世新教對於「格物致知」解釋的重點較著重於「格物」，他們認為一旦明物順性則智乃充。而其詮釋「格物」的角度，乃以實用的觀點解說，肯定物存在的必要，因此一再強調須明物、適物，其又言曰：

聖人之教，親親仁民，仁民愛物，不可去也。聖人以盡己之性，盡人之性；盡人之性，盡物之性，不徒窮也。故必由格物而得其情，使皆樂其生，適其序，而吾乃能即物之情以順人之情，而毋害於生，悖於序，方可以致其全

知，發為上智。所謂仁則愛物，智則辨物。……精言之，《中庸》言致曲，言不二，皆格物之功也。故曰不誠無物；又曰其為物不二，則生物不測。蓋人生而後，無時無地不接於物。人，亦物也，故曰物交物，引之而已。以在物之間，舍物無以生，務物則為害，必明物之與人，皆生息道中，並鞠並育而本不相賊。設悖夫生生之則，而為情欲之所驅，心為耳目之役，神為形體之官，是下愚之夫，何以語於道。又或攝於禍福，強為寂寞，自絕於天地，獨儕於木石，是孤陋之士，何以宏其德。故聖人皆所否也。此章以七情好惡譬物而蔽其明，必明物之情而後得真知。下引聽訟之喻，謂盡物之情，始能各順其生而無所爭，無非論格物以致知之義耳。

（上冊，頁17　18）

以實用的觀點肯定物的存在，故強調人不能離物而生。因此聖人設教化民，主要在於明物之性，使物物各順其性，各盡其用。再者，人亦為萬物中之一物，因此必須仰賴他物、與他物互動才可應物生存，故何來去物之說。是以他們認為，歷來對「格物致知」的誤解，主要關鍵在於不明「物」為何義？有的專窮物理，如朱子之屬；有的專指物欲，如陽明之屬。二者皆忽略了「物」之本源何在？「物」由何處而生？「物」之存在的作用是什麼？若能明白萬彙物種存在於現象界，各有其意義、功用，就不會否定「物」之存在了。

【註釋】

（註26）而所謂之「知」有兩方面的涵義，一指主觀認識能力及其作用，一指心中固有的道德。 朱子所謂之「物」乃指一切客觀對象，其言「凡天地之間，眼前所皆之事，皆是物。」（《朱子語類》卷五十七）；識，這是「知」的主要涵義。朱子的格物之學最終是要把握全體，即天地萬物的總規律，也是道德的原則，為此，朱子提出了「豁然貫通」之說，這是「格物」的結果，也是「致知」的完成，「格物」與「致知」本不可分。詳見蒙培元《理學範疇系統》（北京:人民出版社，1989年7月），頁345　346。

（續下期）